

收 111年1月18日
文 第1110017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辦事員 林威志

電話：089-221999#213

傳真：089-226703

電子信箱：t111@epb.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00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及附圖

主旨：有關本府公告劃設「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111年7月1日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12月30日環署空字第1101183944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相關資料，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周知，至紉公誼。

正本：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除外)、臺東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公報)、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各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各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各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臺東縣立體育場、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除外)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縣長饒慶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001300B號

附件：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劃設「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鹿野高台地區整體空氣品質，特劃設臺東縣鹿野高台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鹿野鄉永安村龍馬路及高台路口起沿高台路至鹿野高台園區為劃定範圍（如附圖）。

三、管制措施：

（一）柴油車：

1、依車輛出廠日分下列三階段管制：

（1）第一階段：自本公告自生效日起，管制95年9月30日

（含）前出廠之柴油車。

（2）第二階段：自114年7月1日起，增加管制至100年12月31日（含）前出廠之柴油車。

（3）第三階段：自116年7月1日起，增加管制至108年12月31日（含）前出廠之柴油車。

2、車輛未取得任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或本縣環境保護局核發之空氣品質淨區標章或未具有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

，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範圍。

(二)機車：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五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範圍。

(三)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受本公告管制措施限制。

(四)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並經臺東縣政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得排除管制措施（一）、（二）規定適用，待緊急狀況解除後應即恢復管制。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及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饒慶鈴